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3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成福

相　對　人　華炫國際開發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靜琴

債　務　人　林景炫

債　務　人　徐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如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30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即債務人華炫國際開發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因週轉需要，與債務人林景炫、徐建華共同向伊借款，除簽立借款契約書外，並提供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00地號土地及同段22917 、22929 建號建物為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債權人。惟債務人自107 年4 月24日第一筆借款400 萬元之最後還款期限即107 年10月24日屆至後即多方推托，拒不還款。該段期間內尚借款七筆，合計借款本金為2,100 萬元，均未依約清償完畢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（兼作借據）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存款回條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惟查，債權人未提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之22917 建號建物、22929 建號建物不動產登記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件。經本院109 年7 月31日以士

院擎民司竞109 年度司拍字第301 號民事庭函命聲請人於7
日內提出上開事項，並提出相對人、債務人公司變更登記事
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、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、陳報8 筆債權
之債務人各為何人並提出借款明細編號5 、8 之清晰影本。
該函於同年8 月1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
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故難認本件聲請拍賣抵押物於法相符
，其聲請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